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3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缆股份”)就收购上海恒劲动力科技有限公司34.26%股权事项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意向性协议”,属于双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约定性文件,框架协议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 本框架协议系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之间达成,尽管交易双方都有合作意向,但最终交易协议仍需由交易双方进行商谈和签署,能否达成最终交易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3. 根据本框架协议商谈并签署的相关最终交易协议及其实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关部门的批准,因此该股权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4. 公司将根据尽职调查结论和审计、评估报告,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并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5. 本次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以自筹的方式解决。
6. 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本次交易的具体工作进度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河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拟收购汉河集团持有的上海恒劲动力科技有限公司34.26%的股权(以下称“本次交易”)。

(二)交易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对汉河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21,440.801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6.56%,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合作协议,不构成法律责任和正式承诺,交易事项的具体工作进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待具备条件后将按有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18090295U
3.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 法定代表人:张大伟
5. 注册资本:11,700万元人民币
6. 企业地址: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628号
7. 经营范围:自有资产对外投资管理经营;批发零售;国内商业(国家禁止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上海恒劲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901786572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4. 法定代表人:GAO YONG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GREATWOOD INTERNATIONAL LIMITED	6,136.20	43.8%
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96.40	34.26%
江苏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971.20	14.09%
顺盛中国有限公司	1,096.20	7.83%
合计	14,000.00	100.00%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沛云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628号(含东西厂区)
乙方: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大伟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628号
(甲方、乙方合称为“甲乙双方”或“本协议各方”)
鉴于:
1、上海恒劲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系一家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德路1000号2幢1楼E区、2楼E区,现持有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901786572),标的公司经营范围:燃料电池技术及其相关的新能源产品的研究、设计、开发、自有研发成果的转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甲方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证券代码:002498,拟受让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34.26%股权。
3. 乙方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系甲方的控股股东,现持有标的公司34.26%的股权。
4. 甲乙双方通过磋商,乙方拟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34.26%的股权转让给甲方。

为顺利推进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本协议各方特达成本框架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第一条 定义

- 1.1 标的公司:指上海恒劲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1.2 标的股权: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34.26%股权。
- 1.3 本次交易、本次股权转让:甲方以现金方式购买乙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34.26%股权。
- 1.4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1.5 中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
- 1.6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条 本次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34.26%股权,对应的标的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4,796.4万元。

第三条 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3.1 基于对标的公司价值的预估及乙方的业绩承诺,双方同意标的股权转让价格初定不超过40000万元,最终价格以双方认可的由甲方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价值评估后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定价基础,并由双方协商另行约定。

3.2 甲方采取现金方式作为支付方式,并进行分期支付,具体付款进度及数额将根据业绩承诺情况另行约定。

第四条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甲乙双方同意关于本次交易的正式实施应满足以下先决条件:
4.1 乙方对标的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担保物权和任何第三方权利,标的股权具备可交易性。
4.2 标的公司保持正常经营,标的公司的产品、设备等有形资产和技术、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与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时的情况保持一致性、完整性和稳定性,无对标的公司整体价值评估产生重大影响之事件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运营、财务状况、管理、人事等方面。
4.3 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完成商业、技术、法律及财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标的公司应协助中介机构完成尽职调查工作,依据尽职调查结果标的公司及标的股权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问题。
4.4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最终价格,并由甲乙双方签署以本协议所列各条款为主要条件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
4.5 甲乙双方就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各自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
4.6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与作出投资决策相关的所有信息数据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是真实、正确和准确且不具有误导性。

4.7 标的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排他性约定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将在本协议签订后尽快安排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个月内进行排他性洽谈,在排他性洽谈期间,任何一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与本协议交易对方的其他第三方就本协议拟议事项进行洽谈、协商、磋商、谈判或签署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意向书及任何协议,不论该意向书或协议是否具有约束力),或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其他约定。本协议终止后,双方不受上述排他期条款的限制。

若经完成上述审计、评估以及法律尽职调查之后,甲方认为不适宜继续本协议项下之拟定交易的,甲方有权书面提出终止本次收购。

第六条 其他相关安排

甲乙双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共同推进本次股权转让方案的完善及实施,以及本次股权转让各方涉及的内部决策、决议、审批、备案等各项程序和手续等。

第七条 保密义务

7.1 除非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要求,任何一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保密信息,或者允许其董事、职员、代理、顾问和律师披露或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保密信息:

- (1)本框架协议及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的所有相关事宜;
- (2)甲乙双方关于本协议的签署或履行而进行的任何讨论、协议条款、交易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19-024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公告-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其因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码:00921)

须予披露交易

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已于 2019 年 6 月 2 日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以及 2019 年 4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關於本公司以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現金資產收益為原則,使用自有閒置資金合計不超過人民幣 50 億元委託商業銀行進行短期低風險投資理財。現將進展情況公告如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7 日、2018 年 11 月 1 日、2019 年 4 月 29 日、2019 年 5 月 9 日及 2019 年 5 月 16 日之公告,關於 2018 浦發銀行第一份理財協議、2018 浦發銀行第二份理財協議、2019 浦發銀行第一份理財協議、2019 浦發銀行第二份理財協議、2019 浦發銀行第三份理財協議、2019 浦發銀行第四份理財協議、2019 浦發銀行第五份理財協議及 2019 浦發銀行第六份理財協議,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海信(北京)電器、空調營銷公司及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購方)據此向浦發銀行(作為發行人)以總認購金額人民幣 1,300,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1,519,521,101.94 元)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欣然宣佈,除了 2018 浦發銀行第一份理財協議、2018 浦發銀行第二份理財協議、2019 浦發銀行第一份理財協議、2019 浦發銀行第二份理財協議、2019 浦發銀行第三份理財協議、2019 浦發銀行第四份理財協議、2019 浦發銀行第五份理財協議及 2019 浦發銀行第六份理財協議之外,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空調營銷公司及冰箱營銷公司訂立 2019 浦發銀行第七份理財協議及 2019 浦發銀行第八份理財協議,以認購金額人民幣 500,000,000 元(相等於約 568,977,092.98 港幣)認購 2019 浦發銀行第七份理財產品及 2019 浦發銀行第八份理財產品。本集團動用其閒置資金支付該等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

2019 浦發銀行第七份理財協議	
(1) 訂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12 日
(2) 產品名稱:	財盈通定期存款
(3) 擔保人:	(a) 擔保銀行(作為發行人)及 (b) 擔保公司(作為擔保人)
(4) 產品類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 產品風險評級:	較低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 500,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581,386,258.79 元)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限:	90 天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4.30%
(10) 產品投資範圍:	2019 浦發銀行第七份理財產品投資於存款、儲蓄、地方政府債、央行票據、政策性金融債、淨額 A 級以上評級(對於擔保銀行承辦的信用債,淨額 A+ 含)以上評級)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次級債、企業債、公司債、定向發行債券、資產支持證券、ABS、AMN 等以及 ABS 次級債等信用類證券,回購、逆回購、存拆放協議、匯兌及存放同業、貨幣基金以及符合資產證券化監管要求的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券商收益、保險資產及符合監管要求的其他理財產品。
(11) 對標本金收益支付:	本金及收益按於理財產品期限末(為「工作日」)內歸還至空調營銷公司的「定期戶」,如該戶已有其他賬戶下同一「工作日」同時結算則則轉往他處。
(12) 風險轉移承擔:	擔保銀行有權隨時終止 2019 浦發銀行第八份理財協議。

2019 浦發銀行第八份理財協議	
(1) 訂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12 日
(2) 產品名稱:	財盈通定期存款
(3) 擔保人:	(a) 擔保銀行(作為發行人)及 (b) 擔保公司(作為擔保人)
(4) 產品類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 產品風險評級:	較低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 500,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568,977,092.98 元)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限:	90 天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4.30%
(10) 產品投資範圍:	2019 浦發銀行第八份理財產品投資於存款、儲蓄、地方政府債、央行票據、政策性金融債、淨額 A 級以上評級(對於擔保銀行承辦的信用債,淨額 A+ 含)以上評級)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次級債、企業債、公司債、定向發行債券、資產支持證券、ABS、AMN 等以及 ABS 次級債等信用類證券,回購、逆回購、存拆放協議、匯兌及存放同業、貨幣基金以及符合資產證券化監管要求的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券商收益、保險資產及符合監管要求的其他理財產品。
(11) 對標本金收益支付:	本金及收益按於理財產品期限末(為「工作日」)內歸還至空調營銷公司的「定期戶」,如該戶已有其他賬戶下同一「工作日」同時結算則則轉往他處。
(12) 風險轉移承擔:	擔保銀行有權隨時終止 2019 浦發銀行第八份理財協議。

(10) 產品投資範圍:	2019 浦發銀行第八份理財產品投資於存款、儲蓄、地方政府債、央行票據、政策性金融債、淨額 A 級以上評級(對於擔保銀行承辦的信用債,淨額 A+ 含)以上評級)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次級債、企業債、公司債、定向發行債券、資產支持證券、ABS、AMN 等以及 ABS 次級債等信用類證券,回購、逆回購、存拆放協議、匯兌及存放同業、貨幣基金以及符合資產證券化監管要求的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券商收益、保險資產及符合監管要求的其他理財產品。
(11) 對標本金收益支付:	本金及收益按於理財產品期限末(為「工作日」)內歸還至空調營銷公司的「定期戶」,如該戶已有其他賬戶下同一「工作日」同時結算則則轉往他處。
(12) 風險轉移承擔:	擔保銀行有權隨時終止 2019 浦發銀行第八份理財協議。

認購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認購該等理財產品的審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委託理財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認購該等理財產品的款項來自本集團的自有閒置資金,將閒置資金用於委託理財有利於提升本集團自有閒置資金的使用效率,而且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主要業務發展,以及不會對本公司的中小投資者的權益有不良影響。

董事會認為認購該等理財產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蓋

2019 浦發銀行第七份理財協議及 2019 浦發銀行第八份理財協議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該等理財協議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將合併計算,該等理財協議下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計算標準超過 5% 但低於 25%,因此,該等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標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本公司及浦發銀行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冰箱及空調器的製造及銷售。

浦發銀行

浦發銀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浦發銀行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企業和個人服務、資金營運、投資銀行、資產管理、信託和融資租賃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定義如下:

「空調營銷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青島海信空調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信(北京)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交易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上市規則中規定的涵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信(北京)電器」	指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海信(北京)電器有限公司。
「海信(天津)電器」	指	海信(天津)電器有限公司。
「海信(南京)電器」	指	海信(南京)電器有限公司。
「上市時間」	指	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時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冰箱營銷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海信冰箱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浦發銀行」	指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銀行。
「2018 浦發銀行第一份理財協議」	指	海信(北京)電器與浦發銀行於 2018 年 5 月 7 日就認購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見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1 月 1 日之公告。
「2018 浦發銀行第二份理財協議」	指	海信(北京)電器與浦發銀行於 2018 年 11 月 1 日就認購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見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1 月 1 日之公告。
「2018 浦發銀行第八份理財協議」	指	海信(北京)電器與浦發銀行於 2019 年 4 月 29 日就認購 2019 浦發銀行第八份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19 浦發銀行第一份理財協議」	指	由浦發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財盈通定期存款,產品之主要條款載述在本公告內。
「2019 浦發銀行第二份理財協議」	指	由浦發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財盈通定期存款,產品之主要條款載述在本公告內。
「2019 浦發銀行第三份理財協議」	指	由浦發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財盈通定期存款,產品之主要條款載述在本公告內。
「2019 浦發銀行第四份理財協議」	指	由浦發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財盈通定期存款,產品之主要條款載述在本公告內。
「2019 浦發銀行第五份理財協議」	指	由浦發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財盈通定期存款,產品之主要條款載述在本公告內。
「2019 浦發銀行第六份理財協議」	指	由浦發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財盈通定期存款,產品之主要條款載述在本公告內。
「2019 浦發銀行第七份理財協議」	指	由浦發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財盈通定期存款,產品之主要條款載述在本公告內。
「2019 浦發銀行第八份理財協議」	指	由浦發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財盈通定期存款,產品之主要條款載述在本公告內。
「2019 浦發銀行第九份理財協議」	指	由浦發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財盈通定期存款,產品之主要條款載述在本公告內。
「2019 浦發銀行第十份理財協議」	指	由浦發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財盈通定期存款,產品之主要條款載述在本公告內。
「2019 浦發銀行第十一份理財協議」	指	由浦發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財盈通定期存款,產品之主要條款載述在本公告內。
「2019 浦發銀行第十二份理財協議」	指	由浦發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財盈通定期存款,產品之主要條款載述在本公告內。
「2019 浦發銀行第十三份理財協議」	指	由浦發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財盈通定期存款,產品之主要條款載述在本公告內。
「2019 浦發銀行第十四份理財協議」	指	由浦發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財盈通定期存款,產品之主要條款載述在本公告內。
「2019 浦發銀行第十五份理財協議」	指	由浦發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財盈通定期存款,產品之主要條款載述在本公告內。
「2019 浦發銀行第十六份理財協議」	指	由浦發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財盈通定期存款,產品之主要條款載述在本公告內。
「2019 浦發銀行第十七份理財協議」	指	由浦發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財盈通定期存款,產品之主要條款載述在本公告內。
「2019 浦發銀行第十八份理財協議」	指	由浦發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財盈通定期存款,產品之主要條款載述在本公告內。
「2019 浦發銀行第十九份理財協議」	指	由浦發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財盈通定期存款,產品之主要條款載述在本公告內。
「2019 浦發銀行第二十份理財協議」	指	由浦發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財盈通定期存款,產品之主要條款載述在本公告內。
「2019 浦發銀行第二十一份理財協議」	指	由浦發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財盈通定期存款,產品之主要條款載述在本公告內。
「2019 浦發銀行第二十二份理財協議」	指	由浦發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財盈通定期存款,產品之主要條款載述在本公告內。
「2019 浦發銀行第二十三份理財協議」	指	由浦發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財盈通定期存款,產品之主要條款載述在本公告內。
「2019 浦發銀行第二十四份理財協議」	指	由浦發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財盈通定期存款,產品之主要條款載述在本公告內。
「2019 浦發銀行第二十五份理財協議」	指	由浦發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財盈通定期存款,產品之主要條款載述在本公告內。
「2019 浦發銀行第二十六份理財協議」	指	由浦發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財盈通定期存款,產品之主要條款載述在本公告內。
「2019 浦發銀行第二十七份理財協議」	指	由浦發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財盈通定期存款,產品之主要條款載述在本公告內。
「2019 浦發銀行第二十八份理財協議」	指	由浦發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財盈通定期存款,產品之主要條款載述在本公告內。
「2019 浦發銀行第二十九份理財協議」	指	由浦發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財盈通定期存款,產品之主要條款載述在本公告內。
「2019 浦發銀行第三十份理財協議」	指	由浦發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財盈通定期存款,產品之主要條款載述在本公告內。
「2019 浦發銀行第三十一份理財協議」	指	由浦發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財盈通定期存款,產品之主要條款載述在本公告內。
「2019 浦發銀行第三十二份理財協議」	指	由浦發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財盈通定期存款,產品之主要條款載述在本公告內。
「2019 浦發銀行第三十三份理財協議」	指	由浦發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財盈通定期存款,產品之主要條款載述在本公告內。
「2019 浦發銀行第三十四份理財協議」	指	由浦發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財盈通定期存款,產品之主要條款載述在本公告內。
「2019 浦發銀行第三十五份理財協議」	指	由浦發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財盈通定期存款,產品之主要條款載述在本公告內。
「2019 浦發銀行第三十六份理財協議」	指	由浦發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財盈通定期存款,產品之主要條款載述在本公告內。
「2019 浦發銀行第三十七份理財協議」	指	由浦發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財盈通定期存款,產品之主要條款載述在本公告內。
「2019 浦發銀行第三十八份理財協議」	指	由浦發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財盈通定期存款,產品之主要條款載述在本公告內。
「2019 浦發銀行第三十九份理財協議」	指	由浦發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財盈通定期存款,產品之主要條款載述在本公告內。
「2019 浦發銀行第四十份理財協議」	指	由浦發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財盈通定期存款,產品之主要條款載述在本公告內。
「2019 浦發銀行第四十一份理財協議」	指	由浦發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財盈通定期存款,產品之主要條款載述在本公告內。
「2019 浦發銀行第四十二份理財協議」	指	由浦發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財盈通定期存款,產品之主要條款載述在本公告內。
「2019 浦發銀行第四十三份理財協議」	指	由浦發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財盈通定期存款,產品之主要條款載述在本公告內。
「2019 浦發銀行第四十四份理財協議」	指	由浦發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財盈通定期存款,產品之主要條款載述在本公告內。
「2019 浦發銀行第四十五份理財協議」	指	由浦發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財盈通定期存款,產品之主要條款載述在本公告內。
「2019 浦發銀行第四十六份理財協議」	指	由浦發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財盈通定期存款,產品之主要條款載述在本公告內。
「2019 浦發銀行第四十七份理財協議」	指	由浦發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財盈通定期存款,產品之主要條款載述在本公告內。
「2019 浦發銀行第四十八份理財協議」	指	由浦發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財盈通定期存款,產品之主要條款載述在本公告內。
「2019 浦發銀行第四十九份理財協議」	指	由浦發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財盈通定期存款,產品之主要條款載述在本公告內。
「2019 浦發銀行第五十份理財協議」	指	由浦發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財盈通定期存款,產品之主要條款載述在本公告內。
「2019 浦發銀行第五十一份理財協議」	指	由浦發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財盈通定期存款,產品之主要條款載述在本公告內。
「2019 浦發銀行第五十二份理財協議」	指	由浦發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財盈通定期存款,產品之主要條款載述在本公告內。
「2019 浦發銀行第五十三份理財協議」	指	由浦發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財盈通定期存款,產品之主要條款載述在本公告內。
「2019 浦發銀行第五十四份理財協議」	指	由浦發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財盈通定期存款,產品之主要條款載述在本公告內。
「2019 浦發銀行第五十五份理財協議」	指	由浦發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財盈通定期存款,產品之主要條款載述在本公告內。
「2019 浦發銀行第五十六份理財協議」	指	由浦發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財盈通定期存款,產品之主要條款載述在本公告內。
「2019 浦發銀行第五十七份理財協議」	指	由浦發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財盈通定期存款,產品之主要條款載述在本公告內。
「2019 浦發銀行第五十八份理財協議」	指	由浦發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財盈通定期存款,產品之主要條款載述在本公告內。
「2019 浦發銀行第五十九份理財協議」	指	由浦發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財盈通定期存款,產品之主要條款載述在本公告內。
「2019 浦發銀行第六十份理財協議」	指	由浦發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財盈通定期存款,產品之主要條款載述在本公告內。
「2019 浦發銀行第六十一份理財協議」	指	由浦發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財盈通定期存款,產品之主要條款載述在本公告內。
「2019 浦發銀行第六十二份理財協議」	指	由浦發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財盈通定期存款,產品之主要條款載述在本公告內。
「2019 浦發銀行第六十三份理財協議」	指	由浦發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財盈通定期存款,產品之主要條款載述在本公告內。
「2019 浦		